重庆市江津区中心医院

污水处理站消毒药剂询价通知（第二次）

各投标人：

重庆市江津区中心医院污水处理站消毒药剂询价项目，欢迎有资质有能力有信誉的单位参与投标。

1. 采购内容

污水处理站消毒药剂采购。

二、最高限价：人民币125元/公斤（单过硫酸氢钾复合盐或过一硫酸氢家复合盐含量不得低于18%，最高值不限）。每吨水使用消毒粉量低于10克。

三、公示及投标保证金交纳有效期：2019年10月11日17:00前。

四、投标及开标时间、地点

（一）投标文件递交时间：2019年10月12日14:55

（二）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江津区中心医院（儿童医院）11-3会议室

（三）开标时间：2019年10月12日15:00

（四）开标地点：江津区中心医院（儿童医院）11-3会议室

五、投标须知

（一）投标人资格

1、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能力，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资质材料：经营药品和设备营业执照（经营污水消毒用品）、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国家或省级产品安全评价报告、产品检测报告、产品说明书、产品合格证（复印件加盖鲜章）、具备污水治理乙级及以上资质（含乙级）。

3、提供消毒效果实样检验数据。

4、投标单位有三甲医院的运用实例（不含我院，可提供合同和发票的复印件），并且符合本次采购药品的技术要求。

5、若投标人为经销商，需提供生产（制造）商出具的代理授权书原件。

注：以上资格证明文件均提供复印件加盖鲜章，原件现场备查。资格证明文件为必备条件，所提供的材料必须在有效期内，须年检的证件，年检章应清晰，如有一项未提供或所提供的证件不在有效期内，在资格性审查时将视其为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二）**第一部分：经济文件**

报价表（格式附后），不能手写，需加盖单位公章。

**第二部分：商务和技术文件**

1、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投标人资质证明（复印件盖鲜章）；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附后），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参加询价活动的，还应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

3、招标文件技术参数响应文件（格式自定）；

4、售后服务承诺内容（内容见服务要求）；

（三）投标文件的装订要求

1、投标文件第一部分和第二部装订成一册，必须编页码与目录，用A4纸打印并逐页盖单位公章。

2、投标文件必须密封。封面注明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封面单位名称和密封处加盖单位公章。

（四）有关要求：

1、各投标人只对本项目作唯一报价。

2、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按无效标处理：

（1）投标报价超出采购最高限价的；

（2）投标文件组成内容不齐的；

（3）投标文件未装订成册且未按要求加盖公章的；

（4）报价不完整或出现二个及以上报价的；

（5）投标文件不能完全满足项目实质性要求的

3、超过规定时间送达或未按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不予受理。

4、投标文件一经收取不予退还。

5、报价应包含材料费、人工费、运输费、安装费、调试费、保险费、税费等各项费用（含管道的安装与连接）。

6、投标人投标前需前往现场进行实地考查了解咨询详情，若未去一律视为已考察。

7、投标人需在10月11日下午5点前交纳投标保证金伍仟元（￥5000.00），未中标者30日内退还，中标者验收完毕后凭凭证于30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保证金转入重庆市江津区中心医院账号：1569010120010004924 开户银行：重庆农村商业银行江津分行。

8、投标保证金未注明所投项目名称和公司全称的，或逾期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予受理，且后果自负。

六、中标人确定办法

（一）采取以单价最低价评标法确定成交。即以满足采购需求的最低报价成交；如果出现两个及以上相同的最低报价，则由报价最低的投标人再次报价直至出现最低报价为止。

（二）中标人因不可抗拒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且第二中标候选人的报价与第一中标人报价差额在5%（含5%）以内，第二中标候选人可顺延为中标人，以此类推到第三中标候选人。采购人也可重新组织采购。

七、投标人虚假投标、使用虚假材料、恶意方式质疑和不履约等行为的处理细则：

（一）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何一项，投标人将承担投标无效的风险（采购单位将不再采取任何补救措施和通过任何方式寻求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文件使其无效投标变更为有效投标）。

（二）经查实，若投标人有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的行为，集中采购机构将向有关部门通报、报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停止其参加江津区政府采购活动等处理。

（三）投标人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采购结果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单位提出质疑。行使质疑权时，必须坚持“谁主张谁举证”，遵守“实事求是”和“谨慎性”原则，承担使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质疑的法律责任。

八、质量保证及服务要求

（一）产品质量保证期

本次采购的产品质量须符合国家相关行业的产品质量标准及要求，必需满足使用单位污水处理需求。

（二）服务要求（服务承诺书内容按照服务要求自行编写，内容全面）

1、供货时间要求：中标方须三个工作日内将货物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并免费提供污水处理消毒药剂设备，PH值检测设备、消毒产品检测设备等，派专业人员完成消毒粉稳定投加量调试，频次至少保证一月一次并记录。

2、售后服务及保障措施到位，投标人负责对污水站操作人员的消毒粉投放加强技术培训。

3、中标人应具有满足采购人产品需求的供应能力，无论交货地点路程远近及采购数量和当批次采购货物金额多少，中标人应保证供货。对于有定期定量采购的产品，应按时保质保量免费供货。

4、中标方免费提供污水处理消毒设备供采购方使用，所有权归中标方所有，合同期内终身免费维修、保养、升级，其间产生的材料费、人工费及其他费用由中标方承担；中标方收到甲方维护要求后，应立即作出响应。遇有严重技术问题，重大故障，需要现场维护的，中标方应派遣技术人员在2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予以修复或更换；每月对污水处理站巡查一次并记录；新的产品如有备案要求，自行到相关部门备案。

5、经投加所供应产品处理后的医院污水必须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标准，中标方所提供产品在正常操作情况下，污水监测报告未达到国家规定排放标准，且对甲方造成损失的和受到环保等相关部门处罚的，均由中标方承担一切责任。

九、合同期、验收和付款方式

（一）合同期：三年，试运行三个月后签订。如未满足服务承诺中的条款要求，双方终止合作，不签定合同。

（二）验收方式：现场验收，若不符合甲方要求，可拒收。

（三）付款：试运行货款在三个月结束后支付，合同签订后所产生的货款按每月累计入库物资，每月初中标人将上月货款汇总开具发票给采购单位，采购单位在接到发票30个工作日内以转账支票方式支付。若未签订合同，则不支付试运行期间的货款。

十、联系方式

联系人：徐老师、石老师 电话：023-47520861

附件：报价表

重庆市江津区中心医院污水处理消毒药品报价表

|  |
| --- |
| 投标单位全称： |
| 消毒药品名称： |
| 消毒药品规格： |
| 消毒药品报价（单价）大写： |
| 消毒药品报价（单价）小写： |
| 其他说明： |

投标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名）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单位： （盖单位公章）

年月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我（姓名）系（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我单位的（姓名）为我公司授权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重庆市江津区中心医院的

项目名称询价采购活动。授权代理人在本次询价采购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授权代理人： 性 别： 年 龄： 岁

单 位： 部 门：

职 务：

授权代理人无转让权，特此授权。

投标单位：（盖章）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
| --- |
| 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